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情况

为充盈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2）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

（3）上述贷款或借款可能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确有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 二、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是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